彰化縣語言治療所提送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核定一覽表

治療所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本縣衛生局已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院之收費金額；如超過本縣衛生局已核定之自費項

類別	核定項目	核定收費上限金額(元)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府授/彰衛醫）	備註1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50分鐘)	1,500	111.3.21	府授衛醫字第1110105841號	1.至少涵括ST1-14的2-3項訓練，或至少ST15的一項評估。2.提供以家庭本位／作息本位的介入，並透過直接治療、間接治療和親子共同療癒提供多元的治療課程。

頭目收費金額上限則需重新提送核定。

備註2
ST1聽能瞭解訓練／ST2口語訓練／ST3輔導溝通法／ST4認讀訓練／ST5書寫訓練／ST6視知覺訓練／ST7高階層認知訓練／ST8觸覺肌動法／ST9口腔動作訓練／ST10發音部位法／ST11聽辨訓練／ST12節律訓練／ST13視聽迴饋法／ST14語言分析／ST15其他：口吃評估、嗓音評估、構音評估、失語症評估、口語理解和口語表達評估、溝通功能評估、吞嚥評估、運動言語評估